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14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化好阳光”）、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泽作物”）。在此期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1,578.07万元。根据公司业务运作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度与时泽作物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通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原材料	时泽作物	复合肥	市场定价	3,000	476.81	1,578.07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原材料	时泽作物	复合肥	1,578.07	3,000	0.74	-47.40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
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原材料	鲁化好阳光	原材料	0	1,500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1、关联人基本情况：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魏启乔
- (2)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 (3) 主营业务：销售农药套装、灌溉肥料；
-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285 号
-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615.38 万元，净资产-369.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74.61 万元，净利润-107.65 万元。（数据来源于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魏启乔持有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0% 股权，担任总经理。

1.3、履约能力分析：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主要业务是采购公司水溶肥为主，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1、关联人基本情况：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张凤魁
- (2) 注册资本：15,200 万元人民币
- (3)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
- (4) 注册地址：滕州市木石镇镇政府院内
-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19,788.80 万元，净资产 15,822.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377.99 万元，净利润 103.22 万元。（数据来源于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鲁化好阳光 45% 的股权，公司常务副总裁担任鲁化好阳光董事。

2.3、履约能力分析：鲁化好阳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

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提供劳务，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发表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也将督促公司提高对相关事项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使其预计金额更加准确和合理。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